



202812051119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自行检测 (季测)

委托单位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7 日

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Ltd

地 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

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

联系电话: 0931-8470032

电子邮件: GSZDJC123@163.com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。
- 2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3、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也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4、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- 6、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报告无  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8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- 9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

检 测 报 告

项 目 名 称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自行检测 (季测)		
受 检 单 位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		
受 检 单 位 地 址	甘肃省城关区和政西街 1 号		
委 托 单 位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		
联 系 人	刘 工	电 话	130 0878 7958
采 样 日 期	2025.07.28 2025.07.30-2025.07.31	检 测 日 期	2025.07.28-2025.08.07
采 样 人 员	孙文、张明洲、孙建宏、张昊宇		
样 品 名 称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
噪 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/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		气态
	氨、氯气		液态
废 水	pH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粪大肠菌群、悬浮物		液态
检 测 分 析 仪 器	噪声: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声校准器 AWA6021A		
	废气: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、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、气相色谱仪 G5、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	
	废水: 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、具塞滴定管 50mL、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I、红外测油仪 EP600、水质分析仪 SD9322、隔水培养箱 GH4500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-1SCN、生化培养箱 LRH-70		
质 控 措 施	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、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, 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		
分析方法及 检 测 结 果	详见表 4 和表 9-表 12		
备 注	/		

一、检测任务由来

受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,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-2025 年 08 月 07 日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噪声、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采样和检测。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, 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1、噪声评价标准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2、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。

3、废水评价标准

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三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表 1 噪声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气象条件
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厂界东侧 1#	2 次/天, 2 天; 昼间: (06:00-22:00) 夜间: (22:00-06:00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无风雨、无雷电天气, 风速<5m/s
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厂界南侧 2#			
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厂界西侧 3#			
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厂界北侧 4#			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污水处理站东侧 1#	4 次/天, 1 天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
污水处理站南侧 2#		
污水处理站西侧 3#		
污水处理站北侧 4#		

表 3 废水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污水总排口 1#	3 次/天, 1 天	pH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粪大肠菌群
接触池出口 2#		总余氯



四、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

表 4 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	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(ZDJC/SB-077)	2026.06.22	/
			声校准器 AWA6021A (ZDJC/SB-079)	2025.08.18	/
			声校准器 AWA6021A (ZDJC/SB-126)	2025.12.17	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GB/T 14678-1993	气相色谱仪 G5 (ZDJC/SB-061)	2026.07.17	2.0×10^{-4} 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8)	2026.06.05	采样体积 60L 时, 0.01mg/m ³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5 (ZDJC/SB-062)	2026.07.17	0.06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	/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HJ/T 30-199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8)	2026.06.05	采样体积 36L 时, 0.02mg/m ³
废水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/	/	2 倍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（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）》HJ 484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01mg/L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50mL (ZDJC/SB-092)	2026.08.05	4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 III (ZDJC/SB-050)	2026.06.02	0.5mg/L

接下页



承上页

废水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25mg/L
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(ZDJC/SB-074)	2026.06.02	/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EP600 (ZDJC/SB-006)	2026.07.13	0.06mg/L
	动植物油			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1mg/L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586-2010 附录 A	水质分析仪 SD9322 (ZDJC/SB-005)	2026.06.02	0.0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-1SCN (ZDJC/SB-071)	2026.06.05	/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隔水培养箱 GH4500 (ZDJC/SB-053)	2026.06.02	20MPN/L
			生化培养箱 LRH-70 (ZDJC/SB-093)		

五、质控措施

- 1.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;
- 2.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;
- 3.所用仪器、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;
- 4.依据质控措施,对检测过程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;



5.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、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。

表 5 噪声质控结果表

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声校准器 AWA6021A (ZDJC/SB-126)	
检测日期		2025 年 07 月 30 日	
		昼间	夜间
标准值 dB(A)		94.0	94.0
检测前	测定值 dB(A)	93.8	93.8
	示值偏差 dB (A)	-0.2	-0.2
检测后	校验值 dB(A)	93.8	93.8
	示值偏差 dB (A)	-0.2	-0.2
评价		合格	合格

注: 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$\pm 0.5\text{dB}$

表 6 噪声质控结果表

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声校准器 AWA6021A (ZDJC/SB-079)	
检测日期		2025 年 07 月 31 日	
		昼间	夜间
标准值 dB(A)		94.0	94.0
检测前	测定值 dB(A)	93.8	93.8
	示值偏差 dB (A)	-0.2	-0.2
检测后	校验值 dB(A)	93.8	93.8
	示值偏差 dB (A)	-0.2	-0.2
评价		合格	合格

注: 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$\pm 0.5\text{dB}$

表 7 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

检测项目	相对偏差	平行样品率	允许范围
氨氮	0.1%	33.3%	$\leq 10\%$
COD _{Cr}	0.6%	33.3%	$\leq 10\%$
挥发酚	0.0%	33.3%	$\leq 10\%$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3%	33.3%	$\leq 10\%$
BOD ₅	0.6%	33.3%	$\leq 10\%$
pH	0.0	100%	± 0.1

表 8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

检测项目	质控措施	质控编号	本次测定值 mg/L	允许范围 mg/L	结果评价
COD _{Cr}	密码样	BY400011 B24110298	102	106 $\pm$ 7	合格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9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点位	检测结果		标准 限值
				昼间	夜间	
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dB (A)	07月30日	1#	55.5	42.5	昼间: 60 夜间: 50
		07月31日		51.8	41.7	
		07月30日	2#	54.4	42.9	
		07月31日		52.0	42.1	
		07月30日	3#	55.0	43.0	
		07月31日		53.0	42.3	
		07月30日	4#	54.6	42.3	
		07月31日		55.0	41.9	

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	1#	2#	3#	4#	
1	硫化氢	mg/m ³	07月30日	第1次	4.38×10 ⁻³	4.21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0.03
				第2次	3.86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4.10×10 ⁻³	4.37×10 ⁻³	
				第3次	4.05×10 ⁻³	4.15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4.30×10 ⁻³	
				第4次	4.22×10 ⁻³	4.19×10 ⁻³	4.38×10 ⁻³	3.95×10 ⁻³	
2	氨	mg/m ³		第1次	0.23	0.23	0.23	0.23	1.0
				第2次	0.23	0.23	0.23	0.22	
				第3次	0.24	0.23	0.24	0.22	
				第4次	0.23	0.24	0.23	0.22	
3	臭气浓度	无量纲		第1次	<10	<10	<10	<10	10
				第2次	<10	<10	<10	<10	
				第3次	<10	<10	<10	<10	
				第4次	<10	<10	<10	<10	
4	氯气	mg/m ³		第1次	0.05	0.03	0.05	0.05	0.1
				第2次	0.06	0.04	0.04	0.06	
				第3次	0.04	0.06	0.05	0.05	
				第4次	0.06	0.05	0.06	0.05	
5	甲烷	%		第1次	3.52×10 ⁻⁴	3.11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1
				第2次	3.49×10 ⁻⁴	3.12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3.54×10 ⁻⁴	
				第3次	3.47×10 ⁻⁴	3.43×10 ⁻⁴	3.43×10 ⁻⁴	3.13×10 ⁻⁴	
				第4次	3.47×10 ⁻⁴	3.00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3.11×10 ⁻⁴	

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1#	平均值	
1	色度	倍	07 月 28 日	第 1 次	4	4	/
				第 2 次	4		
				第 3 次	4		
2	挥发酚	mg/L		第 1 次	0.059	0.072	1.0
				第 2 次	0.090		
				第 3 次	0.067		
3	动植物油	mg/L		第 1 次	0.52	0.53	20
				第 2 次	0.54		
				第 3 次	0.53		
4	石油类	mg/L		第 1 次	0.07	0.06L	20
				第 2 次	0.06L		
				第 3 次	0.06L		
5	pH	无量纲		第 1 次	7.9	8.0	6-9
				第 2 次	8.0		
				第 3 次	8.1		
6	BOD ₅	mg/L		第 1 次	24.8	23.8	100
				第 2 次	22.8		
				第 3 次	23.7		
7	COD _{Cr}	mg/L		第 1 次	80	77	250
				第 2 次	77		
				第 3 次	74		
8	氨氮	mg/L		第 1 次	35.4	35.2	/
				第 2 次	35.2		
				第 3 次	35.0		
9	悬浮物	mg/L		第 1 次	20	17	60
				第 2 次	16		
				第 3 次	15		
10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	第 1 次	0.082	0.084	10
				第 2 次	0.090		
				第 3 次	0.079		
11	总氰化物	mg/L		第 1 次	0.001L	0.001L	0.5
				第 2 次	0.001L		
				第 3 次	0.001L		
12	总余氯	mg/L		第 1 次	0.04L	0.04L	/
				第 2 次	0.04L		
				第 3 次	0.04L		
13	粪大肠菌群	MPN/L		第 1 次	2.8×10 ²	2.9×10 ²	5000
				第 2 次	3.2×10 ²		
				第 3 次	2.6×10 ²		

备注: 1.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



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2#	平均值	
1	总余氯	mg/L	07 月 28 日	第 1 次	2.64	2.63	2~8
				第 2 次	2.61		
				第 3 次	2.63		

编制: 赵丽娟 审核: 宋国清 批准: 办 艳一 阮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7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附圖

图
点
位
示
意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812051119

名称: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
16 幢 10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2812051119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11 月 9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9 月 24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